

成都泰仓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31日，成都泰仓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成都泰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签到表附后），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彭州市工业开发区致和镇四方社区，占地13.467亩，主要建设1栋1F生产车间及门卫传达室及配套设施等，年产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全钢机箱30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1月6日经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51012611401600001）备案；2014年5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6日，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彭环审[2014]58号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4年6月开始建设，2017年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128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全钢机箱30套。本次验收对象为主体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辅工程（办公用房、预处理池、隔油池、供水系统、变配电房）、仓储，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情况为：项目取消设置无集成电路测试台、无线电综合测试仪、场强仪、波峰焊接设备、电子信号示波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及员工倒班房，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厕所拖把清洗水、工人洗手废水（车间地面使用吸尘器进行清洁，不涉及用水）。

治理措施：办公生活污水、厕所拖把清洗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彭州市污水处理厂；工人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厕所拖把清洗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彭州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机加过程中的金属粉尘、焊接废气和刷漆废气。

1、粉尘

钢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质地比空气重大，不易形成飘尘。金属粉尘散落在机床、工作台上，由作业人员清理收集，与项目回收的废钢材等一同外售废品收购站。

2、焊接废气

焊接区域空间开阔，设置有窗户，自然通风条件良好，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刷漆废气

刷漆废气通过风机引流到废气处理设施中，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有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厂区内车辆交通噪声。

治理措施：①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同时车间外及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利用建筑物和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②车辆噪声。门卫加强对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

（四）固废处理措施

废油漆桶、废机油、漆渣、沾有油漆的手套、抹布、刷漆工具、废材料纤维（漆雾过滤器）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损坏的温度传感器退回供货厂家处置，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焊渣、焊头、沾有废机油的棉纱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钢材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成都泰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成都泰仓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201 号),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 同时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同时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标准。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四)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本次验收监测排放量为: COD 0.0144t/a、NH₃-N 0.007064t/a、VOCs 为1.7505 kg/a, 小于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泰仓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姚忠平
孙红 马博 陶红 孙婷
2018年5月31日

